

广宁县自然资源局

广宁县山体边坡灾后修复工程（赤坑镇汶水村横石口、坑口镇下寨村委会沙坑村、坑口镇下寨村委会小村村）锚杆（索）抗拔检测服务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况

广宁县山体边坡灾后修复工程（赤坑镇汶水村横石口、坑口镇下寨村委会沙坑村、坑口镇下寨村委会小村村）的灾害点分别位于赤坑镇汶水村横石口村后山边坡、坑口镇下寨村委会沙坑村后山边坡、坑口镇下寨村委会小村村后山边坡，现主体已完成工程建设。根据设计及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，需对该治理项目工程的锚杆（索）进行抗拔检测，并提供有关报告。

二、资格要求

（一）服务方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非联合体企业。

（二）服务方需具备由国家监督部门认可并颁发的检验检测资质证书，且该证书需在有效期以内。

（三）服务方必须具备《政府采购法》规定的相关条件，

即：

- 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2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3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4.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5.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活动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6.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三、服务内容和要求

（一）服务内容

1.锚杆锚索抗拔检测，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技术要求对项目进行锚杆锚索抗拔检测，符合国家标准《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》(GB50330-2013)，并出具检测成果报告。

2.检测数量（按规范及施工图设计要求抽检）：赤坑镇汶水村横石口治理工程检测锚杆3根、锚索17根；坑口镇下寨村委会沙坑村治理工程检测锚杆7根、锚索11根；坑口镇下寨村委会小村村治理工程检测锚索8根。以上需检测锚杆共10根，锚索36根。

（二）服务要求

1.服务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技术要求进行检测，检测报告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检测质量控制标准。

2.服务方负责本项目检测的班子必须健全，检测人员经验丰富、专业配套。

3.服务方需对所检测的仪器性能、测定的原始资料数据的可靠性负责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必须无偿重测。

4.服务方必须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，加强安全生产管理，如造成人员伤亡等事故，一切责任由服务方承担，同时需赔偿业主，因此而造成的相关损失。

四、项目预算

（一）按照《广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广宁县政府投资事项绩效工作方案（修订版）>的通知》文件规定，参照《广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项目及标准表》对本项目预算标准执行，并最终和县财政议价的预算为准。本次发布项目需求预算暂不做具体评估与测算，服务期间费用实行整体包干制，中途不增加任何费用。该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：材料费、人工费、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审查费、利润、税金等。

（二）服务方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，采购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。

五、服务时限

本项目中选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锚杆（索）抗拔检测工作并提交检测报告，服务期限满足工程需求直至工程竣工（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时间为准）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中选方按时完成服务并提交检测成果报告后，采购方于90个工作日内分次序支付所有费用（具体支付条款以合同约定和县财政局支付次序为准）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2.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解决争议方式

1.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。

2.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